

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

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关于征求《滨海湿地保护 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第一批国家重要 滨海湿地名录》意见的函

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厅（局），局机关有关部门，
北海分局、东海分局、南海分局：

为有效加强我国滨海湿地保护，我司组织编制了《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第一批国家重要滨海湿地名录》及《第一批国家重要滨海湿地登记表及分布图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征求你单位（部门）意见，请于12月18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司。请予大力支持为盼！

附件下载邮箱：binhaishidi@163.com 密码：bhsd001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锦 010-68047676

- 附件：1. 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第一批国家重要滨海湿地名录
3. 第一批国家重要滨海湿地登记表及分布图

国家海洋局生态环境保护司
生态环境保护司
2017年12月11日

滨海湿地保护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 为有效加强滨海湿地保护，充分发挥滨海湿地在改善近岸海域水质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、防范海洋灾害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生态功能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 我国滨海湿地的保护、管理和利用等活动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三条（遵循原则） 滨海湿地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分级管理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的原则。

第四条（职责分工） 国家海洋局负责全国滨海湿地保护的监督管理，地方各级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滨海湿地的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（宣传教育） 各级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，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相关知识的宣传，提高公众滨海湿地保护意识。

第六条（生态补偿） 各级海洋主管部门探索建立滨海湿

地生态补偿制度，按照“谁受益，谁补偿”的原则，率先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滨海湿地生态补偿试点工作。

第二章 分级保护

第七条（分级管理） 国家根据滨海湿地生态区位、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，对滨海湿地实施分级管理。

在国内、国际有重大影响，生物多样性丰富、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滨海湿地，划为国家重要滨海湿地。

在当地有重大影响，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、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为显著的滨海湿地，划为地方重要滨海湿地。

除国家和地方重要滨海湿地以外，其他滨海湿地划为一般滨海湿地。

第八条（名录制度） 重要滨海湿地实行名录管理，明确名称、地理位置、面积等基本信息。

国家海洋局制定国家重要滨海湿地认定标准，发布国家重要滨海湿地名录。

省级海洋主管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滨海湿地认定标准，发布地方重要滨海湿地名录。

第九条（分级指标）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应认定为国家重要滨海湿地：

（一）某一生物地理区域内具有典型性、代表性、稀有性或独特性的滨海湿地；